

國立臺灣圖書館
104 年度委託研究案

身心障礙者使用數位化圖書資訊特殊版
本相關規範之研究

研究報告

受託單位：大葉大學

計畫主持人：章忠信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摘要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要求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爰此，教育部於同年 11 月 28 日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身心障礙者專責圖書館，負責身心障礙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服務。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圖書館法，增訂第 9 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圖書館辦理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特殊讀者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俾利執行。為配合圖書館法之修正，並落實教育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對國立臺灣圖書館專責任務之擴大指定，爰擬針對新修正公布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草案內容研議擬訂，以作為未來子法擬定及業務執行之參考。

關鍵字：身心障礙者、特殊讀者、圖書館、著作權、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Abstract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was amended in Jun. 4, 2014. Art. 30bis of the Act requires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education shall consider ways to share resources and utilize extensively of modern digital technology in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 MOE, in Nov. 28, 2014, assigned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as the specific library to allocate specialized subsidies to plan, integrate, and archive studying and reading materials that are made in readable digital format for those special readers (such as persons with visual, hearing, learning, and reading disabilities).

Library Law was amended in Feb. 4, 2015. Art. 9.2. of the Law requires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education shall promulgate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 by library for the convenience to special readers with disabilities. For the purpose of enforcement of the Library Law and the duty of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as the specific library, it should prepare and submit a draft of regulation.

Keywords: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pecial readers, library, copyright, special format materials

目次

第一章 緒言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1
第三節 研究目的	2
第四節 研究限制	3
第五節 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特殊讀者接觸資訊權益保障之立法	5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
第二節 著作權法	6
第三節 圖書館法	8
第四節 相關法律之差異	9
第三章 辦法草案訂定之思考及回應	11
第一節 訂定之思考	11
第二節 各界建議之回應	11
第四章 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	15
第一節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15
第二節 衝擊影響評估	22
第三節 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及說明	30

附錄

附錄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	40
附錄二：著作權法相關條文	41
附錄三：圖書館法相關條文	44
附錄四：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	45
附錄五：相關會議紀錄	48
附錄六：期末報告修正情形對照表	63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前言

言論與表達自由，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環，其實際之落實，除意見之對外表達，尚應及於意見表達前，相關資訊之接觸及掌握。人人機會均等地參與社會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所帶來之利益，進行意見表達及言論之自由，取得及分享資訊、教育及工作機會，不因身心障礙因素而受影響，乃社會進步之象徵。

數位網路技術使人類對於資訊之接觸及散播更具效率，但也使無法如一般人一樣接觸資訊之特殊讀者，產生嚴重之數位落差。如何透過制度化之建置，縮短此一落差，成為維持社會公平正義之重要指標。

第二節 研究背景

100年2月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於同年12月15日依該條第2項規定，訂定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並於同年12月26日依該條第1項規定，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上開辦法之專責圖書館，負責視障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

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再度修正，其中，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擴大其適用範圍，除原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外，更及於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教育部爰於同年 11 月 21 日修正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為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並於 11 月 28 日，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上開辦法之專責圖書館，負責身心障礙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服務。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圖書館法，增訂第 9 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圖書館辦理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特殊讀者（以下稱特殊讀者）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俾利執行。為配合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並落實教育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對國立臺灣圖書館專責任務之擴大指定，爰有必要針對新修正公布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草案內容研議擬訂，以作為未來子法擬定及業務執行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完成後，將針對新修正公布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特殊讀者所需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四面向，進行具體子法條文草案及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影響評估等相關附件之擬訂，俾作為後續正式訂定或執行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限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所關切接觸資訊權益之身心障礙者，係指「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而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1 項所規範者，則為「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特殊讀者」，前者限於「『感知』著作有困難」，範圍較廣，後者則限於「『閱讀』困難障礙」，範圍較窄。本研究係基於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之授權，針對第 1 項所指定之「特殊讀者」接觸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四面向進行具體子法條文之研擬，爰限縮其範圍，不及於其他身心障礙者。

第五節 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案時效緊迫，全程不及 5 個月，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並提出具體辦法草案初稿，非屬於一般學術研究案，本研究案將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作權法、圖書館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及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數位化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內容為基礎，以「內容分析法」及「焦點座談」為主，其步驟如下：

- 一、廣泛研讀既有文獻，分析特殊讀者接觸資訊權益保障之相關法規、實際現況及最適作法。
- 二、依前述資訊整理彙整，並研擬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含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影響評估）。

三、邀集相關機關、出版產業、圖書資訊領域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團體代表，針對前述辦法草案舉辦座談會，修正調整後再邀集專家學者舉辦焦點座談，了解各方關切點並驗證前述資訊、分析及所擬辦法草案之精確性。

第二章 特殊讀者接觸資訊權益保障之立法

保護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權益，是國內外各界長期關注之議題，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作權法、圖書館法，近年分別修正增訂相關規定，對此議題之規範亦已臻周全，圖書館法第9條第1項乃最新之規範，其並於第2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圖書館辦理特殊讀者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上開法律各有不同適用對象及功能，整體構成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保護網。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0年2月1日及103年6月4日前後兩次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規定，要求「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在教科用書方面，該法第30條之2規定：「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以臺參字第 1000217160C 號令發布之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僅以視障者為服務對象，並於同年 12 月 26 日依當時之條文規定，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服務視障者之專責圖書館，負責視障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103 年 6 月 4 日新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將關注資訊接觸權益保障之「身心障礙者」，進一步擴大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30164468B 號令，將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擴大其適用對象，並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擴大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身心障礙者專責圖書館。

第二節 著作權法

103 年元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配合 2013 年通過之「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條約（The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將第 53 條修正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

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同時，增訂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該項修正允許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此一合理使用規定，並準用於相關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而為利有限資源之共享，依該等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並得於相關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此外，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並允許該等著作重製物，得自由輸入，不受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限制。

數位網路時代，著作權人常採取防盜拷措施，以技術限制他人未經授權接觸或利用其著作，著作權法為保障著作權人此項防盜拷措施之效用，於第 80 條之 2 第 1 項禁止規避或破解限制接觸著作之技術，並於第 2 項禁止製作或提供規避或破解限制接觸或利用之技術或服務等之行為。相對地，為利公眾對於著作之合理使用，特於該條第 3 項新增第 9 款，使依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合理使用，得不適用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53 條關於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目的之合理使用，得因此適

用上開除外規定。

第三節 圖書館法

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圖書館法，第9條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

該條規定要求圖書館應對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特殊讀者，提供服務，並於第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圖書館辦理特殊讀者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俾利執行。

國立臺灣圖書館為落實前開專責圖書館之任務，曾擬定101年至104年「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4年之第4年計畫，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至12月31日止，除延續101至103年度計畫成果，並擴增其他障別服務，使該計畫於實質上成為「強化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此外，該館並於102年度委託銘傳大學進行《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與合理使用機制法制化之研究》、103年度委託大葉大學進行《視障者使用電子化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相關規範之研究》，並擬具「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數位化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

法草案」初稿¹。

第四節 相關法律之差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而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圖書館辦理特殊讀者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事項訂定相關辦法，此二法律規定之授權，依其內容並不相同，應予區隔。

一、適用主體不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所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其適用主體為專責圖書館；而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辦法，其適用主體不限於專責圖書館，尚包括圖書館法第 4 條所定之各類圖書館。

二、提供標的不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所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其提供之標的為「數位化圖書資源」；而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辦法，其提供之標的為「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範圍廣泛，並不限於數位格式。

¹ 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作權法及圖書館法有關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規定、適用及其修正建議，已於「視障者使用電子化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相關規範之研究」中討論，本研究爰不再贅述。

三、服務對象不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所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其服務之對象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範圍較廣；而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辦法，其服務之對象為「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之『特殊讀者』」，相對於「感知著作有困難」，「閱讀困難」範圍較窄。

四、規範內容不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所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其規範之範圍為專責圖書館關於供身心障礙者運用之數位化圖書資源之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係以專責圖書館提供身心障礙者運用之數位化圖書資源之工作範圍為中心；而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規範之範圍為服務特殊讀者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以各級圖書館之特殊讀者服務業務為中心。

由於上述二項辦法於適用主體、提供標的、服務對象及規範內容均有所不同，爰有必要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所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外，另依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之授權，針對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訂定相關辦法，初步依圖書館法之授權，將辦法草案之名稱定為「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

第三章 辦法草案訂定之思考及回應

第一節 訂定之思考

由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所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適用於專責圖書館，而教育部得因此給予專責圖書館於各方面較多之關注與支持，各界可以對其有之要求與期待，而圖書館法第 9 條係適用於該法第 4 條所定之全國各種圖書館，必須考量各地方現實上之狀況，不宜陳義過高。

同時，國內於提供視障者接觸資訊之機會較有經驗，有特別服務視障讀者之圖書館、點字資源及相關輔具設備與軟體等，於其他障礙者接觸資訊之因應上，相對有進一步發展之空間，制度上仍有待建置，於依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之授權，針對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等，訂定相關辦法時，宜保持更大之彈性，以因應各種可能之新動態。

凡此，均為訂定「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應有之思考基礎。

第二節 各界建議之回應

本研究於研擬「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初稿後，曾分別邀集特殊讀者代表、圖書館界先進、出版界代表及法學專家，召開二次座談會及一次專家會議，獲得寶貴專業意見及不同角度建言，對辦法草案之後續調整，助益良多。

針對上開會議之建言，有部分議題應特別提出說明如下：

（一）特殊讀者對於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接觸」方式

本辦法草案第2條關於「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定義，係「指專供特殊讀者直接或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或非數位格式之文字、聲音、圖像、影像或其他圖書資訊無障礙版本」，其中，關於「接觸」一詞，有建議是否應明定其方式或範圍。按該「接觸」一詞，係援用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第1項，非本辦法草案所新創，該條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此所稱之「接觸」方式，應包括閱讀、聽讀、摸讀或其他可感知圖書資訊內容之方式，應無爭議，為保持其靈活性，本研究乃不予特別定義。

（二）徵集方式

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徵集方式，依該辦法第4條第1項包括：1.接受贈與；2.自行採購；3.自行或委託製作；4.取得授權複製等，惟各該方式均非「徵集」之本意，本辦法草案爰未援用，而係將圖書館對於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之取得，分類為「向出版人或各界徵集」及「接受贈與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

又如出版人無法或不願提供可供特殊讀者直接使用或可轉製為可供特殊讀者使用的圖書資訊版本，則圖書館仍得儘可能取得館內外現有圖書資訊相關版本，以最經濟及最有效率之方式，進一步轉製為

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之特殊版本，未必一定須透過徵集方式取得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

（三）徵集之補償

依據圖書館法第 15 條送存制度之執行經驗，出版品製作價格昂貴乃為出版人怠於送存之重要因素，圖書館依本辦法草案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時，如其製作價格昂貴，對被徵集者顯不公平，為利徵集之進行，原擬明定得參考成本之適當價格補償之。該等規定於座談會時，曾引發兩難之疑慮。其一方面固有利圖書館於預算之編列及徵集之推動，另一方面或將導致外界要求圖書館徵集必須支出費用。本研究原本考量為求公平合理及有助徵集順利，仍保留該項規定，惟將原使用之「補償」一詞修正為「補助」，使是否「補助」之主控權保留於圖書館，而被徵集者不得主動要求「補償」，以降低疑慮。然而，即使如此，由於擔心被徵集者對此一明文補償規定有所期待，反而阻礙圖書館徵集之實際推動，最後參酌期末審查委員之建議，終予以刪除。

（四）圖書館相關義務之明定

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專責圖書館辦理數位化圖書資源接觸服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以電話、通信、傳真或網際網路方式提出申請服務；外借圖書資源，得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郵遞服務。前項免費郵遞服務，郵遞機構有免費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定或不足者，由教育部依第 11 條規定，補助專責圖書館。」第 8 條規定：「專責圖書館應有適足人員編制、設備及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接觸服務，並備置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接觸設備及輔具

；必要時，得提供設備及輔具借用服務。」上開條文課以專責圖書館較重之義務，要求應有適足人員編制、適當設備、空間及輔具，且應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服務。專家會議時，有建議是否於本辦法草案比照訂定，座談會之書面意見亦建議對於圖書館之義務應更為明確規範。本研究考量本辦法草案未來將適用於所有圖書館，其現有資源尚不如專責圖書館充沛，故不宜對所有圖書館課以與專責圖書館相同之義務，僅要求圖書館辦理特殊讀者服務，應備置符合特殊讀者需求之接觸設備及輔具；必要時，得提供設備及輔具借用服務。特殊讀者如確有需求，仍得透過遠距傳送，自專責圖書館取得所需服務，以補不足。此外，除於第3條明定各圖書館應依其服務對象及規模大小，辦理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及提供外，並特別於第5條說明欄之三，敘明圖書館具有公共服務及資源有效運用之任務，其接受特殊讀者需求之申報，固應盡可能提供，然因資源有限，尚須考量是否符合圖書館本身館藏發展及館際合作政策，進而向著作權人等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並無完全滿足特殊讀者需求之義務，以避免各圖書館責任過重，不利經營。

（五）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

圖書館法第9條第2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特殊讀者服務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則本辦法應含括符合各類型特殊讀者所需之圖書館轉製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由於特殊讀者之特殊態樣不一，難以完全規範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格式，本辦法草案爰採雙軌制，一方面明定專供障礙類型較普遍之視覺、聽覺障礙者使用之方式及格式，另一方面賦予專責圖書館訂定公告其他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格式之權限，以具彈性。

第四章 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 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

第一節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本研究配合行政院法制作業要求，依該院 103 年 7 月 15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39555 號函新修正，並自 103 年 8 月 15 日生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擬定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如下：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之特殊讀者接觸資訊不便，亟須協助將一般人可接觸之資訊，轉製成視障者方便接觸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	自紙本轉製成特殊讀者方便接觸之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

	問題之分析	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較為不易，須以法律賦予圖書館徵集數位檔案之依據，方便轉製以提供特殊讀者接觸。	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以法令賦予圖書館徵集或接受捐贈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之依據，方便轉製為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以提供特殊讀者接觸。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以法令賦予圖書館徵集或接受捐贈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之依據，方便轉製為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以提供特殊讀者接觸。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須增加人力及預算，始足以落實相關計畫之執行。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取得法令授權圖書館得徵集或接受捐贈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之依據，方便轉製為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以提供特殊讀者接觸，弭平數位化產生之嚴重落差。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辦法主要係規範圖書館及其相關服務內容，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各方對此有助特殊讀者接觸資訊之立法方向並無爭議，惟權利人方面關切是否損及其利益，故法令配套要求圖書館應採有效之管制保護措施。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須增加人力及預算，始足以落實執行。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本辦法草案有助於特殊讀者接觸資訊，並配套要求圖書館應採有效之管制保護措施，弭平數位化產生之嚴重落差，並可均衡各方利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人民依憲法享有接觸資訊及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本辦法草案有助特殊讀者接觸資訊，強化言論自由機會與地位。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辦法草案有助特殊讀者接觸資訊，強化言論自由機會與地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辦法草案有助特殊讀者接觸資訊，強化言論自由機會與地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辦法草案適用對象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辦法草案主要係規範圖書館及其相關服務內容，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辦法草案適用對象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辦法草案主要係規範圖書館及其相關服務內容，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辦法草案適用對象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辦法草案主要係規範圖書館及其相關服務內容，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辦法草案主要係規範圖書館及其相關服務內容，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p>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p>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辦法草案主要係規範圖書館及其相關服務內容，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其有助於特殊讀者接觸資訊，並配套要求圖書館應採有效之管制保護措施，弭平數位化產生之嚴重落差，並可均衡各方利益。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已符合相關規定及要求。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節 衝擊影響評估

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 辦法草案衝擊影響評估

壹、必要性評估

一、執行現況

教育部為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以下稱視障者）接觸圖書資源之權益，依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該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上開辦法之專責圖書館，負責視障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實施以來，迄今已歷三年餘，對於保障視障者接觸圖書資源之權益，業有其貢獻。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再度修正公布，於第三十條之一擴大服務障別，除原有視障者，更及於聽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並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再者，圖書館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再度修正，第九條要求圖書館針對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之特殊讀者提供服務，並授權本部就該項服務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相關辦法，做為執行依據。

二、問題界定（現行制度問題）

（一）特殊讀者接觸資訊機會不如一般人：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第 4 季之最新統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臺灣地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國民為 114 萬 1,677

人，其中視覺障礙者為 5 萬 7,102 人、聽覺機能障礙者為 12 萬 2,988 人、肢體障礙者為 37 萬 5,448 人²；另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104 年 03 月 20 日統計³，在學之學習障礙學生人數為 3 萬 2,549 人（國中小 2 萬 2,608 人、高中職 7,253 人、大專 2,668 人）。該等特殊讀者於數位網路環境，接觸資訊之機會遠不如一般人，亟待於制度上建立有效協助之機制。

（二）法律制度已有長足之修正：

一百零三年元月二十二日著作權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擴大專為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合理使用，同年六月四日再度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擴大對障礙者接觸圖書資源之服務範圍，圖書館法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再度修正第九條，要求圖書館針對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特殊讀者應加強提供服務。

（三）法制上尚無專供特殊讀者使用而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之依據：

雖然前述法律之修正，對於特殊讀者接觸圖書資源權益之保障，已有長足進步，但依據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作權法及圖書館法，並無明文規定得為特殊讀者接觸資訊之目的，對著作權人或出版界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以供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接觸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僅有圖書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² 詳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表，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last visited 2014.05.10.

³ https://www.set.edu.tw/sta2/frame_print.asp?filename=stuA_city_All_spckind_ABCE/stuA_city_All_spckind_ABCE_20150320.asp，last visited 2014.05.10.

三、規範構想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作權法及圖書館法對於特殊讀者接觸圖書資源權益之保障，尤其圖書館法第九條第二項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有必要規劃本制度。
- (二) 本案提供服務之圖書館，包括圖書館法第四條所定之各類圖書館，其所服務之對象為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之特殊讀者，而所提供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範圍廣泛，並不限於數位格式，凡此皆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所適用之範圍仍有不同，爰特別另依圖書館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授權，擬具「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

貳、有效性評估

一、草案內容之設計構想

- (一) 教育部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新修正公布後，雖已修正擴大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適用，並將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使其及於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惟基於本案提供服務之圖書館，包括圖書館法第四條所定之各類圖書館，其所提供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範圍廣泛，並不限於數位格式，爰仍有特別另依圖書館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授權，擬具「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之必要。
- (三) 草案具體內容
 - 1. 明定特殊讀者及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定義。

2. 明定圖書館應依其服務對象及規模大小，對特殊讀者提供服務。
3.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圖書館應建立圖書資源服務平臺，專供特殊讀者推薦及查詢需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4. 賦予圖書館向著作權人、出版人或各界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之權限。
5. 明定圖書館得接受贈與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並對贈與人進行公開表揚。
6. 明定圖書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轉製方式。
7. 明定圖書館轉製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
8. 明定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轉製格式之訂定、公告及徵詢意見。
9. 明定專責圖書館為達對特殊讀者提供服務之目的，對於附有防盜拷措施之圖書資訊版本得採取必要之因應作法。
10. 圖書館應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並與專責圖書館建立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結合，提供便於特殊讀者利用之圖書資訊查詢目錄。
11. 明定圖書館得與國內外圖書館、法人或團體建立資源流通共享及分工合作關係。
12. 明定圖書館對特殊讀者提供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服務方式包括實體版本之交付或網際網路線上接觸或下載，並採適當之方式控管，確保專供特殊讀者閱覽使用，以保障著作權人權利。
13. 明定圖書館辦理特殊讀者服務，應備置符合特殊讀者需求之接觸設備及輔具，必要時並得提供借用服務。

二、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

本辦法草案影響之對象，包括各圖書館、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特殊教育機構、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及著作權人或出版人，其範圍及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各類資訊。茲分別就草案所規範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 圖書館：圖書館因本辦法草案使圖書資訊的徵集更方便，專供特殊讀者使用或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能更積極為特殊讀者提供接觸資訊之機會。
- (二) 特殊讀者：特殊讀者因本辦法草案有更多機會接觸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縮短數位環境下所拉大與一般人間之數位落差。
- (三) 特殊教育機構：特殊教育機構將因本辦法草案取得更多教育資源，對於特殊讀者提供更佳之教育機會。
- (四) 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因本辦法草案所建立之平臺，可獲得更透明之資訊，並得與國內外相關組織合作，達到資源整合之合作效益。
- (五) 著作權人或出版人：著作權人或出版人之著作將被徵集並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接觸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影響其部分市場。為利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圖書館得要求著作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提供破解技術或由著作權人代為轉製。圖書館亦得依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九款規定，自行或委由他人破解。

三、對地方政府之影響、必要性及範圍

本辦法草案要求各類圖書館對特殊讀者提供需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會略增加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之負擔，但對轄內特殊讀者接觸資訊之助益甚大，有其必要性。地方政府得利用專責圖書館建立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由轄內圖書館對轄內特殊讀者提供需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及查詢應用管道，降低負擔。

四、可能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

茲就本辦法草案可能面臨風險評估及對策說明如下：

（一）圖書館消極配合：

圖書館可能擔心對特殊讀者之服務將增加其負擔，僅消極配合而無積極作為，不利特殊讀者接觸資訊，無法落實本辦法之立法意旨。

因應策略：由於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各類圖書館，服務對象各有不同，規模大小亦有差異，不宜強制要求對特殊讀者提供統一之服務標準及內容，爰明文允許圖書館應依其服務對象及規模大小，對特殊讀者提供服務。

（二）著作權人拒絕配合徵集：

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擔心提供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後，被不當使用而造成盜版橫行；又因其出版品製作價格昂貴，免費提供造成負擔；而要求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提供其所設定之防盜拷措施破解技術或由其代為轉製，增加其負擔與盜版風險。

因應策略：圖書館就其所徵集之圖書資訊版本，應嚴格控管其使用，除專供特殊讀者需求外，不得他用；對於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

就其出版品所設定之防盜拷措施之破解，僅得做為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不得將該破解技術對外流通。又本辦法草案對於贈與人，得以獎牌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公開表揚，可有效鼓勵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配合徵集意願。

（三）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對外流通危及著作權人權益：

因應策略：圖書館就其所徵集之圖書資訊版本，應嚴格控管其使用，除專供特殊讀者需求外，不得移作他用；特殊讀者將取得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對外流通，若是對其他特殊讀者流通，為本辦法草案所允許，惟若是對不恰當之對象流通，恐有危及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權益之虞。本辦法草案要求圖書館之服務，應以專供特殊讀者使用為限，並應採帳號或其他身分權限控管方式管理，在對特殊讀者提供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同時，亦應教育特殊讀者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提供之技術上，亦應使其不得將所接觸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對特殊讀者以外之人流通，應可避免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任意外流。

參、成本效益分析

一、得量化事項

（一）對圖書館的效益

本辦法施行後，圖書館於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時，將更有法令依據，易於執行專責任務，於轉製過程中取得破解防盜拷措施之依據及協助，方便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以 101 年至 103 年為例，專責圖書館徵集總數 7,032 本圖書，轉製 2,418 本圖書資源，本辦法施行後，全國圖書館每年應可增加徵集及轉製數量。

（二）對特殊讀者的效益

本辦法施行後，特殊讀者有更多機會接觸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縮短數位環境下所拉大與一般人間之數位落差。以 101 年至 103 年為例，專責圖書館徵集之特殊讀者所接觸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約有總數 3,547 冊圖書，本辦法施行後，加上各圖書館之提供管道，每年應可大幅增加其接觸之總數。

（三）對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的效益

本辦法施行後，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經由專責圖書館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以及與國內外圖書館、法人或團體合作，交換或輸入數位化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能大幅縮減各自為政、重複製作之資源浪費，提高對於特殊讀者之服務。

二、非得量化事項

- （一）對圖書館而言，本辦法施行後，有利於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透過專責圖書館所建立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以及與國內外圖書館、法人或團體合作，更能發揮其提供特殊讀者服務之任務。
- （二）對特殊讀者而言，本辦法施行後，透過專責圖書館建立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以及各圖書館與國內外圖書館、法人或團體合作，其所能接觸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於管道方面更加多元，數量上更加豐富。
- （三）對特殊讀者社會福利機構而言，本辦法施行後，透過專責圖書館建立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以及各圖書館與國內外圖書館、法人或團體合作，其對於特殊讀者所能提供之服務，將因資源整合及流通，更具效益。

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 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善用現代化數位科技，促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社會成員相同接觸資訊之機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依上述規定，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外，並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專責圖書館，負責前述特定身心障礙者需求圖書資源之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落實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數位化圖書資源之服務。

又為使具有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之特殊讀者有機會與一般讀者相同地利用各圖書館提供之各項資源，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圖書館法（以下稱本法）第九條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本條關於提供服務之圖書館，包括本法第四條所定之各類圖書館，其所服務之對象為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之特殊讀者，

而所提供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範圍廣泛，並不限於數位格式，凡此皆與前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所適用之範圍仍有不同，爰特別另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授權，擬具「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特殊讀者及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圖書館應依其服務對象及規模大小，對特殊讀者提供服務。(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圖書館應建立圖書資源服務平臺，提供特殊讀者推薦及查詢需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草案第四條)
- 五、賦予圖書館向著作權人、出版人或各界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之權限。(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圖書館得接受贈與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並對贈與人進行公開表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圖書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轉製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圖書館轉製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圖書館轉製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應採技術開放格式，並賦予專責圖書館於諮詢特殊讀者等之意見後，公告適當格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專責圖書館為達對特殊讀者提供服務之目的，對於附有防盜拷措施之圖書資訊版本得採取必要之因應作法。(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圖書館應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並定期與專責圖書館建立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結合，提

供便於特殊讀者利用之圖書資訊查詢目錄。(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圖書館得與國內外圖書館、法人或團體建立資源流通共享及分工合作關係。(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圖書館對特殊讀者提供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服務方式包括實體版本之交付或網際網路線上接觸或下載，並採適當之方式控管，確保專供特殊讀者閱覽使用，以保障著作權人權利。(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圖書館辦理特殊讀者服務，應備置符合特殊讀者需求之接觸設備及輔具，必要時並得提供借用服務。(草案第十四條)

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法第九條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上開第二項規定為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特殊讀者：指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具有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院所、各級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組織所出具文件，足以證明其確實符合無法閱讀常規圖書資訊之讀者。</p> <p>二、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指專供特殊讀者直接或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或非數位格式之文字、聲音、</p>	<p>一、明定特殊讀者及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定義。</p> <p>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本辦法之「特殊讀者」乃指該項所稱之「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p> <p>三、目前出版品之編排，均已透過數位化方式為之，而其實際發行版本，包括數位化及非數位化版</p>

條 文	說 明
<p>圖像、影像或其他圖書資訊無障礙版本。</p>	<p>本。為利將出版品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接觸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第二條定義，將其定義為專供特殊讀者直接或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或非數位格式之文字、聲音、圖像、影像或其他圖書資訊無障礙版本。</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各類圖書館，應依其服務對象及規模大小，辦理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及提供。</p>	<p>一、明定圖書館應依其服務對象及規模大小，對特殊讀者提供服務。</p> <p>二、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各類圖書館，服務對象各有不同，規模大小亦有差異，不宜強制要求對特殊讀者提供統一之服務標準及內容，爰明文允許有所區隔。</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指定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專責圖書館（以下稱專責圖書館），應建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提供特殊讀者推薦需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及查詢管道。</p>	<p>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教育部依該條規定指定有專責圖書館，為提高其功能以服務特殊讀者，爰明定專責圖書館應建立圖書資源服務平臺，專供特殊讀者推薦及查詢需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p>
<p>第五條 圖書館為應特殊讀</p>	<p>一、本條賦予圖書館向著作權人、</p>

條 文	說 明
<p>者依前條規定推薦，且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需求，得向著作權人、出版人或各界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供特殊讀者使用或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p>	<p>出版人或各界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之權限。</p> <p>二、專責圖書館接受特殊讀者依前條規定推薦或查詢所需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本法第四條所定之相關各類圖書館，基於有限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分工合作，於接受專責圖書館之協調或本於自身營運政策之考量，除直接以向著作權人、出版人或各界徵集而得之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對特殊讀者提供之外，如徵集而得之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尚無法直接供特殊讀者使用，圖書館應尚得進一步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所稱「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係指著作權人等僅須提供既有之圖書資訊版本，無須依圖書館指定格式，另行製作特定版本，以避免增加其負擔而降低提供意願。</p> <p>三、又圖書館具有公共服務及資源有效運用之任務，其接受特殊讀者需求之申報，固應盡可能提供，然因資源有限，尚須考量是否符合圖書館本身館藏發展及館際合作政策，進而向著作權人等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並無完全滿足特殊讀者需求之義務，併予說明。</p>
<p>第六條 圖書館得接受贈與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供特殊讀者使用或轉製為專供</p>	<p>明定圖書館得接受贈與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並對贈與人進行公開表揚。</p>

條 文	說 明
<p>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p> <p>圖書館對前項之贈與人，得以獎牌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公開表揚。</p>	
<p>第七條 圖書館得以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轉製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p>	<p>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爰依該項規定明定圖書館得轉製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方式。</p>
<p>第八條 圖書館轉製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依國際間共同使用規範，其格式如下：</p> <p>一、以文字為主者，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儲存格式。其不含圖表及文件控制碼者，以純文字檔為儲存格式。</p> <p>二、電子書以文字排版之 EPUB 3 為儲存格式。</p> <p>三、有聲書以 MP3 (MPEG Audio Layer III) 及 DAISY (Digital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ystem) 為儲存格式。</p>	<p>依據目前較普及且已稍具共識之特殊讀者使用無障礙格式，明定圖書館轉製專供包括視障者在內之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又專供視障者使用之其他格式，仍得由專責圖書館依第九條規定另行訂定，不以本條所定格式為限，併予說明。</p>
<p>第九條 圖書館轉製圖書資</p>	<p>一、明定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轉製格</p>

條 文	說 明
<p>訊特殊版本之格式，除前條規定外，由專責圖書館訂定公告之。</p> <p>專責圖書館規劃訂定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應採技術開放格式，方便特殊讀者使用，並邀請特殊讀者教育機構及特殊讀者代表提供意見。</p>	<p>式之訂定、公告及徵詢意見。</p> <p>二、由於特殊讀者之特殊態樣不一，難以完全規範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格式，爰採雙軌制，一方面於第八條明定較普遍之特殊版本格式，專供所有特殊讀者使用，另一方面賦予專責圖書館訂定公告其他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格式之權限，以具彈性。</p>
<p>第十條 圖書館對於附有防盜拷措施之圖書資訊版本，如無法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者，得要求著作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提供破解技術或代為轉製，圖書館亦得依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九款規定，自行或委由他人破解。</p>	<p>一、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惟為執行該法第五十三條所允許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合理使用目的所為之破解、破壞或規避，依該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適用之，爰規範圖書館對於附有防盜拷措施之圖書資訊版本，得採取必要之因應作法，使該項防盜拷措施不致影響圖書館對特殊讀者所提供之服務。</p> <p>二、又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所稱之「著作權人」，包括著作權人所授權之人，本條爰明定圖書館請求之對象包括著作權人或其所授權之人，併予說明。</p>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圖書館為有效管理圖書資訊，應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p> <p>圖書館就前項編製完成之目錄，應定期彙入專責圖書館建立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提供便於特殊讀者利用之圖書資訊查詢目錄。</p>	<p>本條規定圖書館應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並與專責圖書館建立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結合，提供便於特殊讀者利用之圖書資訊查詢目錄。</p>
<p>第十二條 圖書館得與國內外圖書館、法人或團體合作，交換或輸入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專供特殊讀者使用。</p>	<p>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關於有助於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其他對印刷物閱讀有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馬拉喀什條約 (The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第五條要求各締約國應允許輸出入專供視障者使用之著作，一百零三年元月二十二日新修正施行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並配合增訂第四款，明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且不受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禁止真品平行輸</p>

條 文	說 明
	入之限制，本條爰參考上開規定，明定圖書館應與國內外圖書館、法人或團體建立資源流通共享及分工合作關係。
<p>第十三條 圖書館對特殊讀者提供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服務，得以實體版本之交付、網際網路線上接觸或下載，並以專供特殊讀者接觸為限。</p> <p>前項網際網路線上接觸或下載服務，應採帳號或其他身分權限控管方式管理。</p>	本條規定圖書館對特殊讀者提供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服務方式包括實體版本之交付、網際網路線上接觸或下載，並採適當方式控管，確保專供特殊讀者接觸，以保障著作權人權利。
第十四條 圖書館辦理特殊讀者服務，得備置符合特殊讀者需求之接觸設備及輔具；必要時，並得提供設備及輔具借用服務。	本條參考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圖書館辦理特殊讀者服務，得備置符合特殊讀者需求之接觸設備及輔具，必要時並得提供借用服務。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錄

附錄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

第 30 條之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之 2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附錄二：著作權法相關條文

第 53 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 80 條之 2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
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 87 條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錄三：圖書館法相關條文

第 9 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

附錄四：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化圖書資源，指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文字檔、有聲書、大字體圖書、點字圖書及其他圖書資源。

第 3 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圖書館（以下簡稱專責圖書館），應規劃辦理下列數位化圖書資源服務事項：

- 一、資源徵集。
- 二、資源編目。
- 三、資源典藏。
- 四、接觸服務。
- 五、推廣及研究。
- 六、館際合作。

第 4 條

專責圖書館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徵集數位化圖書資源；其徵集方式如下：

- 一、接受贈與。

二、自行採購。

三、自行或委託製作。

四、取得授權複製。

專責圖書館規劃訂定前項資源之數位格式時，應邀請身心障礙者教育機構及身心障礙者代表提供意見。

專責圖書館對第一項第一款之贈與人，得以獎狀或獎金方式公開表揚。

第 5 條

專責圖書館為有效管理數位化圖書資源，應將徵集到館之數位化圖書資源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並提供便於身心障礙者利用之數位化圖書資源查詢目錄。

第 6 條

專責圖書館典藏數位化圖書資源，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應用為限，並應採帳號或其他權限控管方式管理。

第 7 條

專責圖書館辦理數位化圖書資源接觸服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以電話、通信、傳真或網際網路方式提出申請服務；外借圖書資源，得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郵遞服務。

前項免費郵遞服務，郵遞機構有免費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定或不足者，由教育部依第十一條規定，補助專責圖書館。

第 8 條

專責圖書館應有適足人員編制、設備及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接觸服務，並備置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接觸設備及輔具；必要時，得提供

設備及輔具借用服務。

第 9 條

專責圖書館應蒐集世界各國數位化圖書資源採用之格式及服務方式，以辦理數位化圖書資源推廣及研究，並得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學校或相關機關、團體採合作或委託方式辦理之。

第 10 條

專責圖書館應統合各機關及民間團體數位化圖書資源，建置單一查詢窗口網站，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網路查詢、接觸或下載服務。

第 11 條

教育部應寬列數位化圖書資源服務預算，補助專責圖書館辦理各項數位化圖書資源服務。

第 12 條

專責圖書館每年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報教育部備查。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相關會議記錄

一、104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座談會議

「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相關規範之研究辦法（草案）」第一次座談會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7 日（二）下午 2:30

地點：國立臺灣圖書館一樓簡報室（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主持人：章忠信助理教授（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主任）

出席者：

台灣數位出版聯盟王景萱、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汪育儒專員、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洪錫銘執行秘書、社團法人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高癸主理事長、連秀娟、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法規委員會彭慰主任委員、W3C 數位內容事業部開發總監董福興總監、中華視障聯盟蔡再相秘書長（依姓名筆畫順序）

列席者：

楊玉惠館長、周淑惠主任、侯曉玲編審、張映涵小姐、盧珮諭小姐、顏櫻甯小姐（國立臺灣圖書館）、賴怡如小姐（大葉大學）

案由：「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乙件，是否妥適，敬請惠賜卓見。

說明：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接受國立臺灣圖書館之委託，執行

「身心障礙者使用數位化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相關規範之研究」，將依據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圖書館法（以下稱本法）第 9 條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本條關於提供服務之圖書館，包括本法第 4 條所定之各類圖書館，其所服務之對象為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之特殊讀者，而所提供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範圍廣泛，包括數位及非數位之格式。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讀者，係指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之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所稱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指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無障礙版本，包括特殊讀者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文字檔、有聲書、大字體圖書、點字圖書及其他圖書資源。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將陸續邀集相關機關、出版產業及特殊讀者權益團體代表，針對本辦法草案於北部及南部各舉辦一場座談會，修正調整後再邀集專家學者舉辦焦點座談，務期廣納各界意見，使本辦法草案適合圖書館提供服務之施行，符合特殊讀者之所需，並確保著作權人之利益不受影響。

本項辦法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會議發言摘要

(一) 蔡再相秘書長

- 1.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的名稱有提到「提供」，但是在辦法裡面提供好像並無看到如何對特殊讀者「提供」特殊版本。
-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規定第2項也規定：「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但是在辦法草案第3條所規定圖書館的服務注意事項裡並無提到此款，有提供這些特殊版本的責任在此。
- 3.專責圖書館更應該對特殊讀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如果要求所有圖書館都做，其實是資源之浪費，各圖書館也做不到。

(二) 汪育儒專員

- 1.希望能針對有學習障礙之學生，尤其是高職學生，提供適合接觸之特殊版本。
- 2.特殊版本之徵集或轉製，不能要求每個圖書館都做，應該由專責圖書館來做。
- 3.建議明定特殊版本之附加手語、口述影像或圖文書，對於遲緩兒是不是可以開發易讀本？對於智能方面沒有能力去閱讀的族群，易讀版本的開發，使閱讀更容易。如果出版商各版本格式太多，可以參考韓國製作的相關軟體，使聽障族群更容易。

- 4.由於徵集無法強制，建議可以訂定更明確的強制力，例如對書商罰款，使執行力更強。

(三) 董福興總監

- 1.辦法草案第 8 條圖書資訊的特殊版本，前面所提資訊版本圖書館所徵集的格式，第 8 條條例寫得很清楚，但在前面讓出版商編輯格式並不是那麼清楚，第 9 條比較像跟出版商徵集格式，第 8 條應能將資訊版本以及第 9 條所提到之格式加以修改，更清楚地告訴出版商其應提供之格式。
- 2.出版商應該提供 txt 文字檔，有聲書應該是「以人聲朗讀錄音完成的」，而且可以跟文字書作結合，以 EPUB 格式呈現。
- 3.最後第 6 條關於對出版社之補償，會跟圖書館服務相衝突，建議提供部分製作費用。

(四) 彭慰主任委員

- 1.建議將辦法名稱修正為「圖書館特殊讀者服務及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管理辦法」，讓法規名稱簡潔。
- 2.視障者方面，第 9 條說明「並針對較普遍之視障讀者」，名稱是否可以更廣泛的族群，因為弱勢族群較廣泛，並不只有視障者。

(五) 周淑惠主任

本案辦法之擬訂，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圖書館法、著作權法，各有相關規定及適用範圍。要落實本案辦法之執行，應先確認圖書

館法所授權訂定之「特殊讀者」之範圍。

(六) 楊玉惠館長

1. 謝謝各位專家代表提供之寶貴意見。
2. 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辦法，期待各位持續給予協助。
3. 由於資源非常有限，國立臺灣圖書館願意盡最大努力，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接觸資訊之機會。

二、104 年 4 月 20 日專家會議

「身心障礙者使用數位化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相關規範之研究辦法（草案）」專家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0 日（一）下午 2:30

地點：國立臺灣圖書館七樓 7022 會議室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主持人：章忠信助理教授（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主任）

出席者：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宋雪芳館長、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林巧敏副教授、行政院法規會黃前參事英霓、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蔣鎮宇科長、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薛理桂所長
（依姓名筆畫順序）

列席者：

周淑惠主任、張映涵小姐（國立臺灣圖書館）、石惠茹小姐（大葉大學）

案由：「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乙件，是否妥適，敬請惠賜卓見。

說明：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接受國立臺灣圖書館之委託，執行「身心障礙者使用數位化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相關規範之研究」，將依據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

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圖書館法（以下稱本法）第9條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本條關於提供服務之圖書館，包括本法第4條所定之各類圖書館，其所服務之對象為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之特殊讀者，而所提供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範圍廣泛，包括數位及非數位之格式。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讀者，係指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之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所稱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指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無障礙版本，包括特殊讀者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文字檔、有聲書、大字體圖書、點字圖書及其他圖書資源。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已於4月7日邀集相關機關、出版產業及特殊讀者權益團體代表，針對本辦法草案於北部舉辦一場座談會，修正調整後本次再邀集專家學者舉辦焦點座談，務期廣納各界意見，使本辦法草案適合圖書館提供服務之施行，符合特殊讀者之所需，並確保著作權人之利益不受影響。

本項辦法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會議發言摘要

(一) 黃英霓參事

- 1.法規草案要提教育部法規會，應先把所有資料準備好，在本案，母法及相關子法都要準備好，應說明體系上為何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及圖書館法第 9 條，二者間有何關聯及差異，用詞有何不同。同一法規前後用詞應一致。條文要先瀏覽過，確保內容的相同；還有，「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中之數字，都須改成國字，除非有數學符號問題，才可以用阿拉伯數字，否則都須統一用國字；此外，圖書館法第 9 條之「閱讀」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之「感知」兩詞之一致性，須說明其差異以免引發疑惑，因此解釋清楚並寫在說明中，應該是「感知」比較好，但本草案還是應該依圖書館法之規定，使用「閱讀」一詞。
- 2.本辦法第 1 條之說明，要把圖書館法第 9 條全部引出來，用冒號再上下引號即可，接著說明本辦法是依第 2 項訂定。
- 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之工作係專責圖書館之任務，層次較高；圖書館法第 9 條係各圖書館為特殊讀者之服務，屬於實際執行面為主，不必有太多之政策性規劃。
- 4.圖書館有各種類型，不可能全部都為特殊讀者服務，應該明定圖書館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各類圖書館，應依服務對象及規模大小，辦理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及提供。

(二) 林巧敏教授

- 1.既然本辦法對於草案第 3 條之圖書館任務都已規範，應無須再特別明列。
- 2.草案應考量是否讓專責圖書館向出版人等徵集，而不是讓每一個圖

書館都向出版人等徵集，以避免出版人承擔過重成本。當然，賦予各圖書館都有徵集權利，實際上再透過館際合作協調，由單一圖書館負責處理並提供給特殊讀者，亦非不可。

- 3.關於各個國中小學及大專院校圖書館，若能依照能力劃分職責或許會更好，也希望專責圖書館主動向圖書館詢問轉製相關內容事宜。
- 4.關於明定圖書館轉製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是否會過時，應予考慮，也不必將操作方法都訂進來。
- 5.第 13 條第 2 項之流通借閱服務，若僅是指線上服務，不包括實體出借，應特別明訂是「線上」。
- 6.圖書館既然是要對於特殊讀者服務，就不能避免必須提供輔具，建議應於適當處增訂相關條文。

(三) 薛理桂所長

- 1.草案第 3 條之圖書館應規劃辦理圖書資源服務事項，應屬專責圖書館之工作，本辦法係適用於所有圖書館，不必課以過重之責任，建議刪除。
- 2.第 5 條關於每個圖書館要進行徵集，在實務面執行難度高，可以討論是否只訂定第 4 條平臺即可，也可以參照別的國家的相關執行方案，以大學來說，本來圖書館就依學生之需求而提供，因此並無牴觸之處。

(四) 宋雪芳館長

- 1.第 5 條特別說明圖書館對於特殊讀者之需求，未必有求必應，是很重要的關鍵。
- 2.關於第 9 條之格式，可明定依照國際間所使用的規範，不須如此詳

細，簡潔即可，以因應科技快速發展。

(五) 周淑惠主任

- 1.關於第9條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希望還是能針對沒有爭議，目前已被普遍接受之格式，於本辦法中明訂，而不要另外再行公告。當然，如果真的必須隨時調整，嗣後再以公告方式處理，也是不得已的做法。
- 2.要求圖書館對於特殊讀者服務提供輔具，仍有其必要，但是否強制，恐仍需考量各館實際資源。

三、104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座談會議

「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相關規範之研究辦法（草案）」第二場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4 日（五）下午 2:30

地點：高雄市立圖書館 8 樓華立廳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捷運紅線 R8 三多商圈）

主持人：章忠信助理教授（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主任）

出席者：（李孝屏博士提出書面資料）

石惠茹小姐（大葉大學）

案由：「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乙件，是否妥適，敬請惠賜卓見。

說明：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接受國立臺灣圖書館之委託，執行「身心障礙者使用數位化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相關規範之研究」，將依據圖書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草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圖書館法（以下稱本法）第 9 條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前項特殊讀者服務，

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本條關於提供服務之圖書館，包括本法第 4 條所定之各類圖書館，其所服務之對象為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之特殊讀者，而所提供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範圍廣泛，包括數位及非數位之格式。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讀者，係指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之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所稱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指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無障礙版本，包括特殊讀者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文字檔、有聲書、大字體圖書、點字圖書及其他圖書資源。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前已邀集相關機關、出版產業及特殊讀者權益團體代表，針對本辦法草案於北部舉辦一場座談會，修正調整後再邀集專家學者舉辦焦點座談，務期廣納各界意見，使本辦法草案適合圖書館提供服務之施行，符合特殊讀者之所需，並確保著作權人之利益不受影響。

本項辦法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李孝屏博士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關於第 2 條，包括特殊讀者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文字檔、...「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文字檔」易生混淆，建議新增：前述「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文字檔」係指可供閱讀、聽讀或摸讀的數位格式文字檔。

而第 5 條之圖書館為應特殊讀者依前條規定推薦，且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需求，得向出版人或各界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以供特殊讀者使用或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下列條文過於含糊，建議於其中明定：

(1) 圖書館有確認出版人所提供之圖書資訊版本為可供特殊讀者直接使用或可轉製為可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版本的責任。

(2) 若出版人無法或不願提供可供特殊讀者直接使用或可轉製為可供特殊讀者使用的圖書資訊版本，則圖書館須使用館內現有圖書資訊版本，進一步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之特殊版本，無需向出版人徵集。

(3) 特殊讀者所提需求應符合之條件規範。

(4) 圖書館於接到使用者需求後應完成的期限。

(5) 圖書館應邀請相關單位及特殊讀者代表，訂定公平合理之評估準則，做為決定是否接受使用者需求、徵集特殊圖書資訊版本的取捨標準，並公告之。

(6) 若使用者之需求經評估有必要性，即使無法從出版人徵集「適當圖書資訊版本」，亦應運用館內資源，將可取得之圖書資訊版本，轉製為可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版本。

(7) 圖書館可依館務發展需要，自行徵集或轉製特殊圖書資訊版本，但應明定選書標準，以昭公信。

第 6 條之圖書館依前條規定向出版人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時，如其製作價格昂貴，對出版人顯不公平者，得參考成本之適當價格補償之。

建議條文中應包含下述理念：

應考量出版物之各項條件，如出版時間、提供圖書資訊版本（可直接使用、格式可轉製、需人工轉製...）等，訂定公平合理之補償標準。

第 8 條之圖書館就所徵集之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得以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

前項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專責圖書館訂定公告之。

專責圖書館規劃訂定前項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格式時，應邀請特殊讀者教育機構及特殊讀者代表提供意見。

建議修改為：

前項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專責圖書館彙整其他各圖書館之意見後訂定公告之。

第 9 條 圖書館轉製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應採開放格式，以方便特殊讀者使用。

一、以文字為主者，以純文字檔為儲存格式，電子書以 EPUB 3 為儲存格式。

二、有聲書以 MP3（MPEG Audio Layer III）及 DAISY（Digital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ystem）為儲存格式。

三、不加密之文件檔轉純文字檔方式，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軟體將 Word 文件另存為純文字*.txt 檔案，或以 Adobe Reader 或 Adobe Acrobat Standard 軟體，將 PDF 文件另存為純文字*.txt 檔案，或以 Calibre 軟體將 EPUB 文件轉存為純文字*.txt 檔案。

四、純文字檔轉譯點字檔，以電腦 Windows 作業環境下「命令題示符號(command)」下執行 mtob5.exe 軟體，轉譯為 mtob5.exe *.txt，以供輸出點字純文字檔（*.brl）。

五、純文字檔轉換成 Daisy 格式，以 text aloud 軟體將文字轉成語音檔，或以 mystudio pc 軟體將語音檔編排，製成 Daisy 格式有聲書。

建議：

(1) 以文字為主者，以具有架構的 XML（如 html、docx...等）為儲存格式，電子書以 EPUB 3 為儲存格式。

說明：純文字不具架構，後續利用困難，不應捨棄文章內容架構

而就純文字格式。

(2) 原條文中第 3 款至第 5 款均可從第 1 項取得的電子檔，由讀者或他人依著作權允許範圍下，協助利用現有應用程式轉出，不需列在此辦法內，以免因技術演進所列的應用程式有改變，而需另再修訂本辦法。因此，建議將其刪去。

第 10 條 圖書館所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如附有防盜拷措施而無法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者，得要求出版人提供破解技術或由出版人代為轉製。...

建議修改為：

圖書館所徵集的圖書資訊版本應僅限於可供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對於無法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或附有防盜拷措施且出版人拒絕提供破解技術或代為轉製，而無法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者，將不列入徵集對象，改由圖書館利用館內資源或以委辦方式製作。

說明：對於附有防盜拷措施之讀本，而需破解後轉製，才得以供特殊讀者利用，在著作權法已有規定，不需在此提出。

附錄六：期末報告修正情形對照表

國立臺灣圖書館

「身心障礙者使用數位化圖書資訊特殊版本相關規範之研究」 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修正情形對照表

104.06.08.

編號	修正建議	修正情形
1	辦法之研訂旨在提供法律實務操作指引，建議第2條第1款應針對特殊讀者的認定加以規範，以利後續圖書館執行時能有所依據。建議列入特殊讀者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明、各級學校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確實符合無法閱讀常規之圖書資訊。	已依建議將「特殊讀者」之定義修正為「指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具有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院所、各級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組織所出具文件，足以證明其確實符合無法閱讀常規圖書資訊之讀者。」
2	第2條第2款圖書資訊版本部分，建議使用圖書資訊的類型來涵蓋。依委員建議修正為「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指專供特殊讀者直接或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或非數位格式 <u>文字、聲音、圖像、影像</u> 或其他圖書資訊無障礙版本。」	已依建議修正。
3	第4條說明專責圖書館應建立資源整合平臺並提供服務之權責。考量該平臺整合了數位資源與非數位資源，且本辦法之母法為圖書館法，不宜再援用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本條依委員建議，刪除「 <u>...依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第十條規定...</u> 」及「 <u>...查詢應用管道</u> 」之「應用」二字後通過。	第4條已依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指定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專責圖書館(以下稱專責圖書館)，應建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提供特殊讀者推薦需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及查詢管道。」
4	有關徵集之對象，本條說明為「向出版人或各界」，其中「各界	考量「著作人」有可能僅享有「著作人格權」而未享有「著作財產權

	<p>」雖包含了其他徵集對象之可能性，但仍建議加入「著作人」，執行上會較為清楚且易於理解。本條依委員建議修正為「圖書館為應特殊讀者依前條規定推薦，且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需求，得向<u>著作人</u>、出版人或各界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p>	<p>」，乃將此項義務人調整為「著作權人」，以包括「著作人」及「非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人」，爰將第5條修正為「圖書館為應特殊讀者依前條規定推薦，且符合館藏發展政策之需求，得向著作權人、出版人或各界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供特殊讀者使用或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p>
5	<p>原修正草案第6條規定：「圖書館依前條規定向出版人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時，如其製作價格昂貴，對出版人顯不公平者，得參考成本之適當價格補助之。」由於本辦法草案未來之執行單位為全國各級圖書館，考量其整體規模與服務情況均不一致，本條後續在實際運作時，不論在補助的認定或經費編列均有所困難，建議予以刪除。</p>	<p>已依建議刪除。</p>
6	<p>原草案第9條所列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格式並非專屬於視障讀者（透過各種輔具設備，如有聲書可供學障讀者利用、文字資料可供聽障讀者利用），建議將「圖書館轉製專供視障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修正為「圖書館轉製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p>	<p>已依建議修正。</p>
7	<p>科技日新月異，原草案第10條第1款難以完全規範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格式，建議配合原草案第9條，酌作文字修正為「圖書館轉製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除前條規定外，由專責圖書館訂定公告之</p>	<p>已依建議修正。</p>

	<p>。」第 2 款為使原條文內容之「開放格式」敘述更為明確，建議酌作文字修正為「專責圖書館規劃訂定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格式，應採技術開放格式...」。</p>	
8	<p>原草案第 11 條係考量圖書館員未來有實際執行步驟參考，請其可先要求出版人提供破解技術，如無法取得，則可依循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破解之。但為避免圖書館員產生需要先執行完本條第 1 項內容後才能執行第 2 項內容的先位概念，保留執行步驟之彈性，本條依委員建議將第 1 項與第 2 項合併敘述，並酌作文字修正為：「圖書館所徵集適當之圖書資訊版本，如附有防盜拷措施而無法轉製為專供特殊讀者使用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者，得要求<u>被徵集者</u>提供破解技術或代為轉製，<u>圖書館亦得依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九款規定</u>，自行或委由他人破解。」</p>	<p>已依建議修正。</p>
9	<p>原草案第 12 條說明各圖書館應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進行管理，且編製完成之書目應彙入專責圖書館建置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為明確區分所述之不同概念，建議分為 2 項，第 1 項修正為：「圖書館為有效管理圖書資訊，應就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第 2 項則修正為：「前項編製完成之目錄，應定期彙入專責圖書館建立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提供便於特殊讀者利用之圖書資訊查詢目錄。」</p>	<p>已依建議修正，並將第 2 項修正為「圖書館就前項編製完成之目錄，應定期彙入專責圖書館建立之圖書資源整合服務平臺，提供便於特殊讀者利用之圖書資訊查詢目錄。」以明確規範其彙入者應為「圖書館」。</p>

10	<p>原草案第 13 條建議增加「圖書館」作為互相交換或輸入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機構，並刪除「同性質」之文字，修正為：「圖書館得與國內外<u>圖書館</u>、法人或團體合作，交換或輸入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專供特殊讀者使用。」</p>	<p>已依建議修正。</p>
11	<p>原草案第 14 條之「前項流通借閱服務...」部分，建議與第一項所提之「...得以實體版本之交付、網際網路線上接觸或下載...」等文字敘寫一致。本條第二項依委員建議修正為「前項<u>網際網路線上接觸或下載</u>服務，應採帳號或其他身分權限控管方式管理。」</p>	<p>已依建議修正。</p>